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 12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说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委员会开展的活动。报告经委员会核准，现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5 年 3 月 29 日说明([S/1995/234](#))提交。

请将本函及报告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拉姆兰·本·易卜拉欣(签名)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报告期间，委员会主席团由哈尼夫·侯赛因(马来西亚)在 1 月至 4 月担任主席，余后由拉姆兰·易卜拉欣(马来西亚)担任主席。整个报告期间，西班牙代表担任副主席。

二. 背景

3. 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对利比亚实施了双向武器禁运，对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实施了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列出了这些措施的豁免。委员会负责监督这些措施的执行。安理会第 1973(2011)号决议成立了一个专家组，协助委员会执行任务，规定针对利比亚实施更多的措施，包括：授权保护平民，设立禁飞区和禁止利比亚飞机飞行。这两项决议都概列了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所规定的列名标准，并列出了受这些措施制约的具体的个人和(或)实体。随后，安理会第 2009(2011)号、第 2016(2011)号、第 2040(2012)号和第 2095(2013)号决议终止或缓解了一些措施，提出了更多豁免，并从清单中删除了两个实体。
4. 安理会第 2146(2014)号决议决定，将针对试图从利比亚非法出口原油的指定船只，采取措施，例如禁止装运、运输或卸载原油，进入港口，提供加油服务或其他服务和金融交易。安理会第 2174(2014)号决议加强了武器禁运。该决议和第 2213(2015)号决议提出了列名的补充标准。关于进出利比亚的货物和指定船只的检查规定载于为执行武器禁运和防止来自利比亚的非法原油出口的措施而订立的制裁制度之中。其中也规定了不适用这些措施的情况。
5. 专家组起先有 8 名专家，后经第 2040(2012)号决议减至 5 名；第 2146(2014)号决议又增至 6 名。专家组的任期上次经第 2213(2015)号决议延长。
6. 关于利比亚制裁制度的进一步的背景资料可参见委员会前次年度报告。

三. 委员会活动概述

7. 2015 年期间，委员会于 2 月 20 日、6 月 8 日和 9 月 21 日举行了 3 次非正式磋商。此外，委员会通过书面程序进行了工作。

8. 在 2 月 20 日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专家组对其按第 2144(2014)号决议第 13(d)段提交的最后报告所作介绍，并讨论了报告所载建议。
9. 在 6 月 8 日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会见了根据第 2213(2015)号决议任命的专家组成员，并收到了专家组最后报告提交以来的最新活动情况和为了执行新任务而提出的最新旅行计划。委员会还讨论了制裁指定提议。
10. 在 9 月 21 日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专家组协调员对其按第 2213(2015)号决议第 24(d)段提交的中期报告所作介绍，并讨论了报告所载建议。
11. 3 月 4 日和 7 月 15 日，委员会主席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4(e)段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委员会的活动情况(见 [S/PV.7398](#) 和 [S/PV.7485](#))。
12. 2015 年，委员会收到了一个会员国的执行情况报告，还收到一个会员国提交的检查报告。委员会答复了以下请求：2 项要求就资产冻结措施提供指导的请求。还与 5 个会员国互通了信函。
13. 4 月 14 日和 10 月 22 日，委员会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提供进一步指导，其涉及武器禁运、资产冻结、有关从利比亚非法出口原油的措施以及指定标准。这些普通照会涉及物资视察、规范中介活动、应要求向专家组提供空中交通数据、在利比亚对外交使团的袭击、提供信息说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资助武装团体或犯罪网络、协助无执行资产冻结法律能力的会员国。
14. 报告期间，委员会就执行制裁措施问题向 18 个会员国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发出了 44 封信函。

四. 豁免

15. 武器禁运豁免情况载于第 2174(2014)号决议第 8 段，这取代了载于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3(a)段并经第 2095(2013)号决议第 10 段修改，还载于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3(b)段和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c)段的豁免情况。
16. 冻结资产豁免情况载于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9、20 和 21 段和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6 段。
17. 旅行禁令豁免情况载于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6 段。
18. 与企图从利比亚非法出口原油有关的措施的豁免情况载于第 2146(2014)号决议第 10(c)段和第 12 段。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了援引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3(b)段的两项武器禁运通知，就所有通知都没有做出负面决定。有一次，委员会要求一个发出通知的会员国提供更多信息。委员会还收到并答复了援引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c)段的 1 项武器禁运豁免请求，2 项援引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3(a)段(经第

2174(2014)号决议第 8 段修正)的一项武器禁运通知，这些并不需要通知委员会，因为它们涉及的是向联合国和利比亚政府提供非致命性材料的问题。此外，委员会还核准了援引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6(a)段的旅行禁令豁免请求。

五. 制裁名单

20. 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制约的个人和实体列名标准载于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2 段、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23 段、第 2146(2014)号决议第 11 段、第 2174(2014)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2213(2015)号决议第 11 段。委员会工作指南上列有要求列名和删除列名的程序。

21. 委员会于 3 月 26 日更新了名单上的现有条目。

22. 9 月 10 日，委员会通过除名协调员，收到了 1 份除名请求，其中涉及委员会制裁名单上的一名个人。10 月 22 日，委员会结束了除名请求审议进程，该人仍留在名单上。

23. 目前在制裁名单上有 20 名个人和 2 个实体。

六. 专家组

24. 2 月 4 日，根据第 2144(2014)号决议第 13(d)段，根据该决议成立的专家组向委员会提交了最后报告。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S/2015/128)。

25. 4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2213(2015)号决议于 3 月 27 日获得通过后，秘书长专家组 6 名专家，负责武器(2 名专家)、财务、财务/武装团体、武装团体/区域及海事/运输(S/2015/299)。小组的任务将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结束。

26. 9 月 2 日，根据第 2213(2015)号决议第 24(d)段，根据该决议成立的专家组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中期报告。

27. 专家组访问了比利时、埃及、法国、以色列、意大利、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耳他、尼日尔、卡塔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28. 2015 年，专家组根据任务规定，通过秘书处向会员国、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及国际实体化国家实体发出了 155 封信函。

七. 秘书处行政性和实质性支助

29. 报告期内，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安理会司)向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提供了行政性和实质性支助。还向会员国提供了咨询支助，以加强对制裁制度的了解，并协助执行制裁措施。2015 年 12 月 1 日，为安全理事会新成员举办了制裁讲习班，让其了解主持制裁委员会的实质和程序方面，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制裁专家和其他有关方面打交道。

30. 10 月 14 日，安理会司重新设计了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网站。新网站有所有 6 个正式语文内容，视觉有障碍者也可使用，页面便于查阅。在网站上，可迅速方便地查阅现行制裁措施和适用的豁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制裁名单、以及各个委员会的制裁名单。每个名字的列名理由简述都容易查阅，还清楚明确地解释了列名、除名和豁免的程序。¹

31. 12 月 28 日，安理会司将以联合国所有 6 个正式语文公布所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名单。这增强了去年所有安全理事会制裁名单格式的标准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制裁名单，响应了第 2083(2012)和第 2161(2014)号决议。此外，安理会司还保管相关的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

32. 作为安理会司努力征聘合格的专家参加制裁监察组、工作队和小组工作的一部分，和每年一样，2015 年 12 月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了普通照会，要求提名合格的候选人加入安理会司专家名册。在收到提名后，安理会司将评估被提名的候选人是否适合放入名册，供有关专家组将来予以考虑。除每年这项工作外，今年，还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通知会员国具体制裁小组即将出现的空缺，说明征聘时间、专长领域和有关要求。

33. 2015 年，安理会司继续为专家组提供实质性咨询和支助，在纽约为新任命的专家组成员提供上岗培训，协助编写 1 月份专家组最后报告和 8 月份的中期报告。

34.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11 日，安理会司与联合国合作伙伴合作，为监察组、工作队和小组 12 名成员举办了调查技术试点培训，培训的目的是让参加者了解基本调查技术、进程和工具，更加了解在安全理事会制裁体制内如何开展调查。

35. 此外，为促进各个专家组之间的合作，安理会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和 17 日在纽约举办了第三次年度专家组间协调研讨会。所有 12 个监测组、工作队和小组的成员都参加了这次活动。今年研讨会让专家们有机会与制裁委员会代表、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私人部门和非政府合作伙伴讨论有关安全理事会制裁的战略和战术问题。

36. 2015 年，秘书处成立了一个联合国制裁工作机构间工作组，由政治事务司领导。这一工作组汇集了联合国 25 个机构，一同支持安全理事会制裁体制，酌情把联合国制裁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和平与安全努力联系在一起。

¹ 网站是 <https://www.un.org/sc/suborg/>，或可上安全理事会网站 <http://www.un.org/en/sc/>。
